

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106.03.15資院105-09主管會議通過

- 第一條：為鼓勵資訊學院各系所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及榮譽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申請對象：本獎勵金不限名額，凡本院在學學生並以本校名義參加與本院相關專業之校外競賽獲獎者，學生（團隊或個人）由各系所主管推薦，向資訊學院申請。
- 第三條：以獲獎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每一作品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人於活動競賽結果公布後，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相關競賽辦法
 - （三）獲獎作品相關資料
 - （四）獎狀或獲獎證明
 - （五）其他佐證資料
- 第四條：申請時間：為當學年起至隔年六月底止，獲獎時間需在前一學年度(7/1起)至當學年度(6/30止)。
- 第五條：獎勵方式：由資訊學院各系所各推派一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獎勵金額分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發給獎勵金。
- 第六條：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